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09號

原告 王敬弘

被告 葉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38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54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1月14日3時5分及3時22分許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、身體造成危害之兇器螺絲起子1支，進入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，接續破壞原告所有之7台娃娃機臺之零錢箱鎖頭，竊取零錢箱內存放之現金9,000元，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，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核閱無訛。又原告主張損失9,000元、維修機台門21,000元乙節，被告則稱對於上開事實沒有意見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5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第7頁簽收戳章可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

01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2 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屬
03 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
04 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2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鄭美雀